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全票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核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1、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 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3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

(2) 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 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审核通过了《关

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及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及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向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逐项审核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审核通过了《关于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了意见，审核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发表了意见。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

（4）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在华强广场 A 座 6 楼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5 年 6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

（5）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

（6）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通过

列席每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定期查看公司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公司认真领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文件精神，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2015 年，公司各项决策完全合法，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会计报告真实公允地表达了公司在 201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3) 本报告期，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 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总资产 6,182,360,311.87 元，总负债 2,503,419,027.20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603,894,513.45 元，公司 2015 年度共实现合并净利润 373,710,371.72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75,580,098.57 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 375,580,098.57 元，母公司净利润 271,437,195.53 元，提取 10%法

定盈余公积金 27,143,719.5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30,924,361.03 元，扣除 2014 年度分红 33,347,489.85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41,870,347.16 元。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末公司总股本 721,316,7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五、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2015 年，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上述二、三、四项议案内容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18 日